郑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郑二七征告〔2023〕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有关规定，由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征地位于金源路（豫一路-云商路）、明江路（大学南路-合展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大田垌村面积3.7318公顷，其中水浇地0.5435公顷，旱地0.1557公顷，果园1.4511公顷，乔木林地0.0715公顷，可调整乔木林地0.0058公顷，其他林地0.2627公顷，农村道路0.0956公顷，坑塘水面0.0225公顷，沟渠 0.0219公顷，其他草地0.3206公顷，物流仓储用地0.0108公顷，工业用地0.2542公顷，城镇住宅用地0.0003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14公顷，公路用地0.0131公顷，特殊用地0.2922公顷，城镇村道路用地0.208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用于金源路（豫一路-云商路）、明江路（大学南路-合展路）道路用地。

1.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地类名称 | 面积（公顷）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 | 青苗补偿费（万元/公顷） |
| 补偿安置费用（万元/公顷） | 社保费用（万元/公顷） |
| 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大田垌村 | 水浇地 | 0.5435 | 147.0000 | 93.9300 | 2.2500 |
| 旱地 | 0.1557 | 2.2500 |
| 果园 | 1.4511 | - |
| 乔木林地 | 0.0715 | - |
| 可调整乔木林地 | 0.0058 | - |
| 其他林地 | 0.2627 | - |
| 农村道路 | 0.0956 | - |
| 坑塘水面 | 0.0225 | - |
| 沟渠 | 0.0219 | - |
| 其他草地 | 0.3206 | - |
| 物流仓储用地 | 0.0108 | - |
| 工业用地 | 0.2542 | - |
| 城镇住宅用地 | 0.0003 | - |
| 农村宅基地 | 0.0014 | - |
| 公路用地 | 0.0131 | - |
| 特殊用地 | 0.2922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0.2089 | - |
| 合 计 | - | 3.7318 | - | - | - |

五、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补偿安置费用 | 社保费用 | 青苗补偿费 | 附着物补偿费 | 总计 |
| 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大田垌村 | 548.5746 | 350.5280 | 1.5732 | 0.0000 | 900.6758 |

六、安置对象

二七区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大田垌村及其被征地农户。

七、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为农业安置、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

八、本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如有意见，请于2023年12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联系人：任海蔷 联系电话：0371-68884680

九、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金水源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15日